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交通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檢討修正；本次復參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均已修正為五年，爰檢討將本辦法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以達管制上之一致；並增訂電臺執照應記載升頻器等相關資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升頻器及高功率放大器皆為發射機主要射頻設備，爰修正電臺執照登載發射機事項，應包含高功率放大器及升頻器等，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u>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u>）、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一、升頻器及高功率放大器係發射機主要射頻設備，應明確記載於電臺執照上。 二、其餘文字未修正。
第九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u>五年</u>。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u>五年</u>，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	第九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	一、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並為力求本會核發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一致性，爰將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二、其餘文字未修正。

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	---	--